靖边县龙洲九年制学校维修改造采购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（简称甲方）靖边县龙洲镇九年制学校

承包方：（简称乙方）陕西兰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靖边县龙洲九年制学校维修改造采购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靖边县

1.3 工程内容：教师宿办楼改造工程。

1.4 承包范围：工程预算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、施工、安装及竣工验收等。

1.5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（乙方负责工程所需全部材料、设备、人工及施工机械，材料、设备需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并提供合格证明）。

1.6 合同价款：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901900.56 元（大写：玖拾万零壹仟玖佰元伍角陆分整），此价款为固定总价（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外，不作调整）。

1.7 项目经理：张春晶　　注册编号:陕 261222260562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2.1 开工日期：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10 月 01 日开工（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，开工日期顺延，由双方书面确认）。

2.2 竣工日期：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11 月 01 日竣工，乙方需在此日期前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初步验收。

2.3 总工期：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为 31 天。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（如未按时付款、场地未清场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原因（如材料短缺、施工失误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

3.1 本合同进场付 30%，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，竣工验收后付 90%工程款，审计验收后付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待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全额退还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4.1 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、地方现行相关标准，确保工程验收合格。

4.2 验收流程：

-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（包括竣工图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）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- 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（确保场地无障碍物、具备施工条件）及施工所需相关图纸（2 套）；

- 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施工相关手续（乙方协助）；

-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
- 协调施工期间周边村民关系，处理因场地、政策引发的纠纷。

5.2 乙方责任

- 严格按图纸及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，接受甲方及监理

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逾期未维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9.2 本合同附件（《工程量清单》《施工图纸》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靖边县龙洲镇九年制学校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兰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